

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黄锦光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速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共 15 起，案号为（2019）鄂 0116 民初 984 号-998 号。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,279.05 万元，支付违约金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 年 2 月 2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2019 年 6 月 15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上述案件原涉诉案号为（2018）鄂 0116 民初 6643 号-6660 号，2019 年 1 月 9 日，因黄锦光伪造公司、企业印章已涉嫌犯罪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民事裁定书。之后原告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《保理业务合同》违约重新起诉。

#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上述案件已由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受理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—30 日开庭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法院尚未判决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